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13.939092

买入价：14.217874

本次公布计价日：2026年11月19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月度投资账户单位价值公告

计价日期：2026/10/30

账户名称	投资账户单位价值
成长型投资账户	1.8462
平衡型投资账户	2.0130
安益型投资账户	1.6254
财富成长型投资账户	1.2577
理财平衡型投资账户	1.5243
省心安益型投资账户	1.6503
债券稳健型投资账户	1.2168
指数优势型投资账户	0.5462
安赢慧选1号投资账户	1.0276
安赢慧选2号投资账户	2.0174
安赢慧选3号投资账户	1.1482
安赢慧选6号投资账户	1.2542
安赢慧选8号投资账户	1.1781
安赢慧选9号投资账户	1.1349

证券代码：400259　　证券简称：津信科3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引发投资者诉讼。根据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津01民初13、31、19号民事判决书，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件所涉"三日一价"如下：

（一）实施日：2019年9月24日

（二）揭露日：2024年3月15日

（三）基准日：2024年4月29日

（四）基准价：2.86元

二、可能涉及的投资者范围

在2019年9月24日至2024年3月14日之间买入公司股票，且在2024年3月15日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的投资者，可能涉及本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投资者的索赔诉求是否符合法定赔付条件、能否获得司法支持，以及公司最终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赔偿金额等事宜，均需结合各投资者具体交易情况、案件事实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法定程序予以认定。

三、诉讼时效相关提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及《民法典》规定，虚假陈述民事赔偿的诉讼时效自揭露日起算三年。鉴于本案揭露日为2024年3月15日，诉讼时效至2027年3月15日届满。

四、其他事项

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相关事项公司联系电话为022-58301588。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系公司根据相关案件进展所作的信息披露，不构成公司对任何具体投资者赔偿请求的确认或承诺。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88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8日~2027年5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2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569.6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87元/股~33.7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高于55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9日、2026年11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世运电路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世运电路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为3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3.75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1.8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69.6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6-076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02名。

立信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50.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9.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7.48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7.70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2）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3）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5%的比例连带责任。

（4）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5）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徐立群先生，于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自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11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主要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以及制造业。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吴雨佳先生，于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主要为制造业、物流业以及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李正宇先生，于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自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12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主要为物流、制造业及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其中项目合伙人徐立群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76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2026年度总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略有下降，如审计范围变化，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德皓为公司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为2年，此期间北京德皓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北京德皓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用立信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德皓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规模、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6-079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7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7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581号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7日

至2026年1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与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三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一、议案二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二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78	江化微	2026/1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8:00-11:00，下午12:00-16:3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顾路58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顾路581号

联系人：费祝海

联系电话：0510-86968678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与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三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6-078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三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为优化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等目标，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化微"或"公司"）拟与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华谊"）、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三方协议》，约定由上海华谊及财务公司为江化微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60,000万元
年度贷款总额	60,000万元
协议有效期	三年
存款利率范围	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确定，且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档次存款服务的平均执行利率
贷款利率范围	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的平均执行利率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公司拟与上海华谊、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三方协议》，上海华谊为江化微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江化微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有效期三年。

上海华谊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财务公司为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华谊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财务公司为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1、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62168G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560号
法定代表人	顾立立
注册资本	347630万元
成立时间	1997年01月2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化工产品及设备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药产品的投资，从事化工医药装备工程安装、维修及承包服务，承包境外化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12845410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1271号15楼
法定代表人	徐力珩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2年08月15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同受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1、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98,742.13	12,862,129.57
负债总额	6,962,832.18	7,571,323.48
净资产	4,835,909.94	5,290,806.09
	2025年度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03,357.48	4,733,134.78
净利润	140,197.66	159,955.52

2、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5,188.63	2,549,970.47
负债总额	1,982,013.15	2,287,386.05
净资产	203,175.48	262,584.42
	2025年度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096.69	27,354.09
净利润	16,394.63	9,413.07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首次签订

□非首次签订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本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三方组成：

甲方：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实现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等目标，甲、乙、丙三方本着公平合理、互惠互利、自愿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发挥自身短融和发债等集约化优势，乙方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为丙方提供金融服务，以满足丙方在发展自身业务的同时降低融资成本的需求等有关事项，达成以下框架性协议。

（一）金融服务内容

甲方及乙方根据丙方及丙方控股子公司的要求，向其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三方确认并同意，就本协议项下每一笔业务的具体内容，甲方及乙方和丙方或其联系人届时有权按照一般商业惯例及本协议的规定，另行签订具体的协议。

1、甲、乙方为丙方及丙方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等内部融资支持和信贷服务，年度总额度不高于6亿元人民币；

2、乙方为丙方及丙方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货币资金存款余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

3、乙方为丙方及丙方控股子公司提供结算服务；

4、乙方为丙方及丙方控股子公司提供乙方业务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

（二）金融服务原则

甲方、乙方在为丙方及丙方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1、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确定，且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档次存款服务的平均执行利率；

2、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的平均执行利率；

3、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或等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4、乙方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丙方及丙方控股子公司支付需求。

（三）保密原则

甲、乙、丙三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严守商业秘密和三方的客户资料，未经许可，不得向外提供任何有关方业务经营或客户等方面的资料和信息。

（四）合作保障

甲、乙、丙三方办理业务时提供资料，均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丙方对甲方和乙方提供的上述服务给予积极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乙方做好存贷款管理工作，积极配合乙方开展信贷业务调查、评审工作以及提供财务报表等企业信息。

乙丙双方应加强沟通联系，密切配合，及时向对方提供各种有关信息、资料，通知对方各种重大变更事项。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诚信务实"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五）协议签署及期限

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自各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如需）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三年。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本协议第一条所提及的各项金融服务均应分别由甲方与丙方、以及乙方与丙方另行签订单项金融服务合同，其标的不得高于本框架协议的规定。各方权利义务以最终签订的单项金融服务合同所述为准。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海华谊、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三方协议》，约定上海华谊为江化微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财务公司为江化微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可从事的其他业务，有利于优化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三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华谊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三方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三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商照聪、杜丽君、何楠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将在股东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6-077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54H23100000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12845410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力珩

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1271号15楼

邮编：20012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8,000	64%
2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30%
3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6%
合计		200,000	100%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1、公司治理架构

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构建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其次，设立精简高效的内部机构和人员配置及经营授权管理体系。

财务公司自筹办和运营以来，在建立与公司目前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与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相一致的内控管理机制基础上，兼顾业务发展的前瞻性，对符合战略发展方向的业务制度提前纳入制度体系，体现"业务开展，制度先行"的原则。

2、风险管理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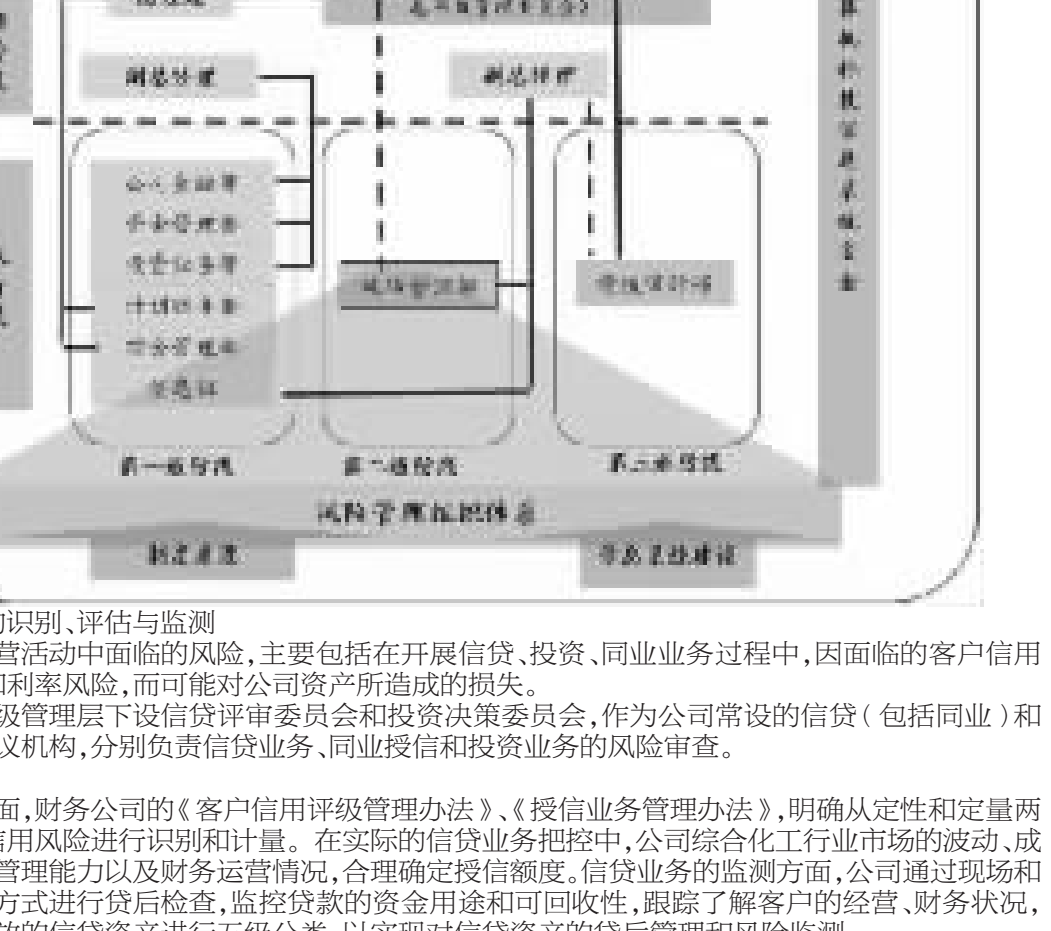
财务公司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架构。

纵向层级：各职能部门是第一层防线；公司管理层和专业委员会（信贷评审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是第二层防线；公司董事会和各专设委员会是第三层防线。

横向排列：各业务部门是风险防控的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部门是风险防范的第二道防线；稽核审计是风险防范的第三道防线；计算机信息科技安全是第四道防线。

由此构成如下图所示纵横交错的网状风险防控体系。通过明确架构与职责，建立制度及管理办法体系，运用具体风险管理方法及措施，按照风险管理报告流程，依托信息科技建设与安全作为支撑基础，建立了与自身规模相适应的分工合理、各层级职责明确、汇报关系清晰的合规风险管理架构。

如下图所示：



（二）风险的识别、评估与监测

财务公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在开展信贷、投资、同业业务过程中，因面临的客户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利率风险，而可能对公司资产所造成的损失。

财务公司高级管理层下设信贷评审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公司常设的信贷（包括同业）和投资业务集体审议机构，分别负责信贷业务、同业授信和投资业务的风险审查。

1、信贷业务

信贷业务方面，财务公司的《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授信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从定性和定量两个维度，对客户信用风险进行识别和计量。在实际的信贷业务把控中，公司综合化工行业市场的波动、成员单位管理层的管理能力以及财务运营情况，合理确定授信额度。信贷业务的监测方面，公司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贷后检查，监控贷款的资金用途和可回收性，跟踪了解客户的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定期对所发放的信贷资产进行五级分类，以实现对信贷资产的贷后管理和风险监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自营信贷资产均为正常类资产。

2、同业业务

同业业务主要集中于低风险的存放同业、同业拆入、同业存单以及票据转贴现业务，对于开展同业业务的交易对手，需要在财务公司具有同业授信额度。财务公司的《同业授信管理办法》，依照公司资本净额和交易对手的风险状况，对同业客户授信进行核定和调整，防止风险过度集中。

3、投资业务

财务公司于2017年11月获得监管批复，批准公司新增"除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根据2022年10月原银保监会下发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最新要求，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的投资范围选择证券投资标的，所投资的产品集中在流动性强、风险相对较低的固定收益类公募型货币基金、债券基金以及不占投资额度的交易所国债逆回购，且在任一时点，公司投资总额均不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70%。

对持有的投资类资产，财务公司针对不同品类的风险等级，划定了投后的观察线、预警线和止损线的风险监控"三线"，每日对市场风险开展监测，并通过恰当的控制措施，确保公司市场风险可控。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的投资资产分类均为正常。

（三）控制活动

1、结算业务控制

在结算及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根据监管法规，制定了《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账户管理办法》《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代理企业支付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制度规范，有效控制了资金安全和结算风险。

（1）企业账户开立及结算业务

财务公司在合作银行开立专门账户，用于归集集团内企业资金，公司采用内部结算账户与外部银行账户联动的方式，进行相应的资金结算及账务处理。企业在财务公司办理内部结算和对外付款时，均通过资金管理系统提交电子付款申请，办理对外付款业务时，账户内必须有足够的资金保证支付，财务公司不予透支。资金管理系统设定了严格的访问权限控制措施，通过信息系统控制和健全的制度控制保障了成员单位的资金安全和结算便利。

（2）成员单位存款业务

财务公司制定了《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员单位存款业务管理办法》，以加强对成员单位存款的管理，规范存款业务。财务公司可吸收成员企业的人民币和外币存款，公司严格执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要求，充分保障成员单位的资金安全。

2、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建立了职责分工明确、审贷分离、前中后台相互监督制约的信贷管理体制。财务公司设有信贷评审委员会，是对财务公司授信业务、信贷业务及相关事宜进行审查和决策的议事机构，向总经理提供专业意见，总经理对于评议通过的申请，享有最终的"一票否决权"。

财务公司的信贷业务对象的范围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根据监管法规的要求，对于不同的贷款品种，制定了《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并购贷款管理办法》和《银团贷款管理办法》等对业务开展要求予以规范，并根据信贷资产风险五级分类的相关规定，定期对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按贷款损失的程度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财务公司开展业务以来，所投放的自营贷款均未发生本息逾期情况，无不良资产。2026年9月末财务公司的贷款拨备率为2.86%，满足《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要求，拨备覆盖充足。

3、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自营有价证券投资风险管理办法》规定了年度总持仓的止盈止损规则。每半年制定投资策略，确定当期的可投资品种及限额；市场风险限额及其种类、结构由董事会批准，并制定对各类和各级限额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操作规程。针对当下可能存在的市场风险进行预判并制定月度投资计划审批至董事长，计划中所筛选的投资产品依据《交易对手白名单》《产品筛选标准》，以及对于产品单一交易对手的限额管理，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和产品的市场风险进行一定的控制和缓释。

财务公司对持仓的货币基金和债券基金产品进行投后管理，逐日盯市监控；一旦产品的净值触发预警或止损线，则及时向投资业务部和公司领导层进行邮件通报，并持续关注产生预警后处置方案的落地。

4、结售汇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的结售汇业务包括代客结售汇和自身结售汇，公司制定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结售汇业务权限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配套制度，用以规范结售汇的日常操作。财务公司的结售汇业务实行审结（售）分离、分级审批的原则。结售汇经办人员必须经核心银行确认单据真实性、合规性审核无误，并按权限报有权审批人批准后，方可办理结售汇业务。

5、信息科技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综合管理部信息组，专门负责公司的信息科技工作。其核心业务系统系委托外部供应商开发的ATOM系统，并根据业务需要对系统进行持续的更新升级。该系统的功能适应财务公司的经营模式，能实现与集团公司SAP资金计划管理系统和核心银行的财银直联，公司主营系统运行环境能够达到金融级别的安全性。对于系统的用户及权限管理，财务公司做了详细的规定，各关键控制环节均设置多级审批以控制操作风险，系统管理人员与业务操作人员等不相容岗位权限严格分离；核心系统全部操作均具有可溯性，并留有痕迹备查。

财务公司ATOM核心系统已顺利通过了由上海市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联合认证的三级安全保护等级测评，初步建成以APM业务监控与态势感知系统为核心的主动防御体系。2026年1-9月，结合司库体系建设，财务公司加快推进信创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加固网络安全防线，完成防恶意代码及数据防泄漏软件部署，深化APM全链路监控系统应用，满足监管对运维监控的最新要求。

6、合规风险控制

财务公司董事会对合规负有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合规政策；财务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合规政策的实施及有效性承担监督职责；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的合规政策予以审议和指导。

财务公司管理层根据合规风险管理状况以及法律、规则和准则的变化情况，负责适时对合规政策进行修订。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合规风险管理工作，为公司合规风险的管理部门，直接向管理层负责。财务公司合规风险制度体系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手册》针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以及声誉风险管理的各类专项风险的量化识别、风险监控的指标和缓释措施；《内部控制管理手册》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级和各项业务所对应的具体操作流程的关键控制点。

财务公司遵循严格的授权管理，对各项业务的开展均严循流程审批制度；公司还建立了发现问题及时报送的异常事项报告机制，形成了行之有效的风险预警体系。

7、内部审计稽核控制

财务公司稽核审计部作为风险防控的第三道防线，在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独立开展各项业务的合规监督检查工作。管理层须根据风险合规的检查情况和评价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和纠正措施，并督促各机构落实。稽核审计部门负责人对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负责，由董事会负责其聘用、考核和薪酬确认等事项。

财务公司按照集团统一部署，每年进行内部控制测评，并逐步扩大审计覆盖面，加大业务审计频率和审计力度。截至目前，各项检查情况均未见违法违规情况。

（四）风险管理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资金管理方面，资金安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较低；信贷业务方面，财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信用风险控制在较低的水平；投资业务方面，投资标的以申购低风险的货币基金以及高评级的债券型基金为主，投资资产的市场风险较低，并对投资资产设有有效的风险防控机制。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5,188.63	2,549,970.47
负债总额	1,982,013.15	2,287,386.05
净资产	203,175.48	262,584.42
资产负债率	90.70%	89.70%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096.69	27,354.09
净利润	16,394.63	9,413.07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截至2026年9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2026年9月30日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9.96%	≥10.5%
流动性比例	66.74%	≥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26.89%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00%	≤100%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0.00%	≤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0.00%	≤30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0.00%	≤1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00%	≤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46.04%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09%	≤20%

四、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本公司对在财务公司的业务情况进行了自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均为0元。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公司制定了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建立关联交易风险报告机制，持续关注财务公司风险情况，包括经营合规风险、信贷业务风险、投资业务风险、衍生产品交易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财务信息披露准确性风险。公司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财务及合规风险，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六、风险评估意见

经评估、审核，公司认为：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等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规定；

（三）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及关联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6-075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商照聪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商照聪、杜丽君、何楠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三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三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商照聪、杜丽君、何楠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商照聪、杜丽君、何楠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12月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与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三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1日